**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40-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采购需求……………………………………………21

第四章：评标办法……………………………………………2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2.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40-YZLZ 代理编号:YLGLG20204002-GC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4.最高限价：无

5.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 | 1 | 项 | 本次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险种必须至少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以及承保人代收的车船税，如投保人需购买商业险，商业险具体险种由承保人与投保人（即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使用单位）协商后确定。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即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即投保人最后投保或续保日期不得超出2023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法定车辆保险执业资格，在桂林市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并设有授权经营服务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的保险机构；

（2）投标人必须在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设有授权经营服务点。

4.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

3.投标和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4.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县恭城镇茶西社区

联系方式：0773-8222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万紫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4.监督部门

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40-YZLZ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法定车辆保险执业资格，在桂林市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并设有授权经营服务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的保险机构；  （2）投标人必须在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设有授权经营服务点。  5.4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填报。  15.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投标报价按定价系数报价，根据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定价系数范围为0.65～1.35，投标人应在定价系数范围进行报价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出小数点后两位的部分视为0），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5.3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列内容进行完整唯一定价系数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考虑到所承诺的优惠措施、服务方案及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承保的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基础上，所报出的商业险各险种的定价系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以及承保人代收的车船税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执行，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定价系数报价。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
| 7 | 17.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17.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7.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
| 10 | 17.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0-G3-320040-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
| 11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必须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2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3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4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6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7 | 3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提交（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按采购预算金额的3%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 |
| 18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34.3 | 合同存档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
| 20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1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40-YZL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除外）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法定车辆保险执业资格，在桂林市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并设有授权经营服务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的保险机构；

（2）投标人必须在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设有授权经营服务点。

5.4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2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万紫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由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桂林市辖区及恭城瑶族自治县授权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各承保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编制本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投保前服务方案；②出险处理方案；③定损、理赔方案；④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⑤优化服务措施。

（4）投标人 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节能环保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填报。

15.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投标报价按定价系数报价，根据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定价系数范围为0.65～1.35，投标人应在定价系数范围进行报价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出小数点后两位的部分视为0），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5.3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列内容进行完整唯一定价系数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考虑到所承诺的优惠措施、服务方案及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承保的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基础上，所报出的商业险各险种的定价系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以及承保人代收的车船税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执行，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定价系数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7.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40-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人。

**24. 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价系数范围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所列内容进行完整唯一定价系数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提交（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按采购预算金额的3%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

33.2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八、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Ⅰ.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Ⅱ.服务要求：**

**一、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投保人（即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使用单位）向承保人（即投标人，中标后为中标人）购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及数量）以合同履行过程中投保人的实际投保车辆为准。

**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即保险期限）为三年，即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内的公务用车保险均以一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因特殊情况经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承保人同意可以延长服务期。

**三、保险险种：**

本次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险种必须至少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以及承保人代收的车船税，如投保人需购买商业险，商业险具体险种由承保人与投保人（即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使用单位）协商后确定。

**四、投标报价、保费计算**

**（一）商业保险：**

（1）根据国家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NCD因子×定价系数×交通违法系数。其中纯风险保费、NCD因子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执行，各承保人一致收费；定价系数为承保人的投标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投标报价按定价系数报价，根据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定价系数范围为0.65～1.35，投标人应在定价系数范围进行报价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出小数点后两位的部分视为0），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强制保险及车船税：**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以及承保人代收的车船税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执行，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定价系数报价。

**（三）服务期内每次保费计算时间：**

服务期内，投保人公务用车每次保险保费从车辆投保（续保）日起一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

**（四）保费结算及支付：**

1.承保代理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承保人须将一份承保代理合同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2.保险费由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投保人）支付给承保人。

3.承保人收到款项后应出具加盖“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专用章”的正式保险费发票给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投保人）。

4.公务用车保险过程中，如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投保人）、承保人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重新评价，在此期间延期支付保费。

**五、承保人工作要求：**

1.承保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投保人提供投保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

2.承保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承保人须将一份合同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客观原因，未纳入此次统一保险名册的（未及时签订承保合同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为所属车辆投保的，承保人也须按中标承诺提供保险服务。

3.承保人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人办理承保手续。

4.承保人负责汇总整理每月承保车辆情况清单（含电子文档）及车辆承保合同复印件等，在每月5日前按具体要求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备案。

5.承保人要做好公务用车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落实服务措施承诺的实施，提供比投标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6.实行“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接故障通知按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7.如保险车辆出险，投保人直接与承保人联系报案，由承保人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承保人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授、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8.承保人应自愿并主动接受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承保人如出现违约或遭投保人书面有效投诉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伍仟元～壹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违约金转到指定账户。如不按时缴纳违约金，则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责令限期补足。若不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在相关媒体上披露其不良行为，直至取消服务资格。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要求响应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各承保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投保前服务方案；②出险处理方案；③定损、理赔方案；④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⑤优化服务措施。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除外）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增值售后服务、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即定价系数）×（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即定价系数）。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价＝投标报价**（即定价系数）**。**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

（4）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

**2.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分……………………………………………………………………35分**

（1）投保前服务方案分（满分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中“投保前服务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1分；

②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③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④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7分。

（2）出险处理方案分（满分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中“出险处理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1分；

②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③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④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7分。

（3）定损、理赔方案分（满分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中“定损、理赔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1分；

②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③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④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7分。

（4）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分（满分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中“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1分；

②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③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④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7分。

（5）优化服务措施分（满分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中“优化服务措施”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1分；

②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③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④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7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相应内容的，相应不予得分。**

**3.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桂林辖区内）情况分………………………………………………15分**

以投标人经保险监督部门批准，在桂林辖区内设立的服务网点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①设立的服务网点≥30家的，得15分；②设立的服务网点＜30家且≥15家的，得10分；③设立的服务网点＜15家且≥5家的，得5分。

**4.履约能力分……………………………………**………**…………………………………………20分**

（1）信誉分：投标人2017年以来获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保险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获得一项荣（信）誉的得0.5分，最多得5分。

（2）偿付能力分：以投标人未决赔偿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总额计算（统称准备金，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准备金数额最高的投标人偿付能力分为10分。

某投标人准备金数额

某投标人偿付能力分= ×10分

　有效投标人中最高准备金数额

（3）业绩分：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公务车辆保险定点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有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40-YZLZ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即承保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本合同仅用于确定乙方为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供应商资格，本合同期内具体车辆投保情况以乙方与投保人签订的国家规定的车辆保险合同或保单为准。

**1.保险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定点供应商采购。

1.2保险险别及赔偿限额：由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

1.3投保汽车数量：　　　　　辆。

**2.公务用车统一保险范围、期限：**

2.1公务用车统一保险范围：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对所属的公务用车进行投保。

2.2**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即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即投保人最后投保或续保日期不得超出2023年12月31日）。服务期内的公务用车保险均以一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因特殊情况经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乙方同意可以延长服务期。

**3.投保险种及保费：**

3.1本次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险种必须至少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以及乙方代收的车船税，如投保人需购买商业险，商业险具体险种由乙方与投保人（即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使用单位）协商后确定。

**3.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以及乙方代收的车船税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执行，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3商业保险：**根据国家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NCD因子×定价系数×交通违法系数。其中纯风险保费、NCD因子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执行一致收费；定价系数为乙方的投标报价。

**3.4服务期内每次保费计算时间：**服务期内，投保人公务用车每次保险保费从车辆投保（续保）日起一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

**4.资料**

4.1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采购车险服务的有关资料。

4.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保险方面的有关资料。

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经甲方同意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履约保证**

5.1履约保证金：按采购预算的 提交。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甲方。

5.2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3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6.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6.1承保代理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一份承保代理合同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6.2 保险费支付程序

由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支付给乙方。

6.3 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出具加盖“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专用章”的正式保险费发票给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

6.4公务用车保险过程中，如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重新评价，在此期间延期支付保费。

**7.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7.1保险责任时间从乙方与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计算。

**8.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8.1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启用的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保险证，一车一证。

（3）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4） 各险种的保险条款。

**9.双方约定**

9.1 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办理承保手续。

9.2 乙方应按其在投保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提交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网点情况表。

9.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不承担任何保险事故案件的赔偿责任。

9.4如保险车辆出险，甲方直接与乙方联系报案，由乙方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授、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9.5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须如实申报投保车辆情况。

9.6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未经乙方定损不得擅自修理事故车辆。

9.7申请赔偿时，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必须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9.8保险事故发生，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乙方。

**10.乙方工作职责**

10.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投保人提供投保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

10.2承保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一份合同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客观原因，未纳入此次统一保险名册的（未及时签订承保合同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为所属车辆投保的，乙方也须按中标承诺提供保险服务。

10.3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人办理承保手续。

10.4乙方负责汇总整理每月承保车辆情况清单（含电子文档）及车辆承保合同复印件等，在每月5日前按具体要求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备案。

10.5乙方要做好公务用车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落实服务措施承诺的实施，提供比投标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10.6实行“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接故障通知按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10.7如保险车辆出险，投保人直接与乙方联系报案，由乙方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授、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10.8乙方应自愿并主动接受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乙方如出现违约或遭投保人书面有效投诉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伍仟元～壹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违约金转到指定账户。如不按时缴纳违约金，则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责令限期补足。若不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在相关媒体上披露其不良行为，直至取消服务资格。

**11.违约责任**

11.1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11.2 乙方违约，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视乙方违约情况，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可视具体情况从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直至取消服务资格。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需要购买的车辆保险服务为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所使用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及数量）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其中涉及车辆增减情况，应及时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4.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并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公务用车保险保费报价表；
2. 投标函及澄清内容；
3.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
4.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
5. 公务用车保险网点情况表；
6. 财务状况及承保和理赔综合情况
7.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由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桂林市辖区及恭城瑶族自治县授权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各承保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编制本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投保前服务方案；②出险处理方案；③定损、理赔方案；④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⑤优化服务措施。

4.投标人 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节能环保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由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桂林市辖区及恭城瑶族自治县授权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定价系数） |
| 2021年-2024年恭城县公务用车保险定点供应商 | 1项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说明：  1.商业保险：  （1）根据国家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NCD因子×定价系数×交通违法系数。其中纯风险保费、NCD因子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执行，各承保人一致收费；定价系数为承保人的投标报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按定价系数报价，根据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商业险定价系数范围为0.65～1.35，投标人应在定价系数范围进行报价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强制保险及车船税：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以及承保人代收的车船税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执行，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定价系数报价。  3.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考虑到所承诺的优惠措施、服务方案及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承保的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基础上，所报出的商业险各险种的定价系数。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要求 | 对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说明 |
| **一、招标内容** |  |  |  |
| **二、服务期** |  |  |  |
| **三、保险险种** |  |  |  |
| **四、投标报价、保费计算** |  |  |  |
| **五、承保人工作要求**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各承保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编制本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投保前服务方案；②出险处理方案；③定损、理赔方案；④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⑤优化服务措施。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投保前服务方案**

**……**

**二、出险处理方案**

**……**

**三、定损、理赔方案**

**……**

**四、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

**……**

**五、优化服务措施**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投标人 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节能环保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